

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3 年第 7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11 時正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9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9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：張董事長正鏞、吳獨立董事金順、張獨立董事家琦、陳獨立董事慶堃、張董事榮發(委託出席)、林董事省三、謝董事志堅(委託出席)、林董事榮華(委託出席)、張董事國華(委託出席)，計 9 人

列席：柯監察人麗卿、古賴監察人美雪、吳財務執行長光輝、企劃室蔡副總經理炳輝、稽核室王經理軍越

主席：張董事長正鏞

紀錄：黃冠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103 年 1-9 月業務狀況報告(附件)。

三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(一) 本公司 10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(附件)業已編製完成，並委請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核閱，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。

(二) 103 年 1-9 月預決算損益表(附件)。

(三) 經評估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0 月 24 日止之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(附件)，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，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。

四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。

五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103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。

參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企劃室提案

案由：擬訂定本公司之「社會責任政策」(附件)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，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，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、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、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，經董事會通過。」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位居全球貨櫃運送的領導地位，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亦不遺餘力。今為貫徹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，故擬訂定「社會責任政策」，期望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，亦能將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因素，一同納入公司的管理與營運，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柯監察人麗卿

案由：考量現今的法規變更快速及經營環境複雜性日漸增高，且為落實公司治理並適度降低董監事的法律責任風險，建議公司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均無異議後，裁示由相關部門研議方案。

伍、散會。

主席：張正鏞

紀錄：黃冠瑋